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产业”）函告，获悉麦正辉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新产业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(冻结)股数	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麦正辉	一致行动人	29,700,000	2020-1-22	2021-1-2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36%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新产业	一致 行动人	27,880,000	2018-2-9	2020-2-10	申银万国 证券有限 公司	31.40%	提前赎回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麦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,10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6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29,7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0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8,8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97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4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.8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20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